

政府擬立法加強保護兒童 23行業須遵守

強制舉報虐兒 老師社工醫護有責



政府提交《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建議指明三個界別包括社福、教育、醫療衛生人員共23個行業人員為「強制舉報者」，在工作過程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有危險，包括身體虐待、性侵犯、心理虐待、疏忽照顧等，必須盡快舉報，違者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如果故意阻礙舉報，罰則相同。立法會將於本月14日首讀及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有待三讀通過，並在新制定的法例刊憲後18個月實施強制舉報機制。

政府表示，希望透過舉報機制編織全面保護網，對潛在施虐者發揮阻嚇作用。教育界人士期望，當局加強解說，提供事例指引，避免業界誤中「地雷」。社福界人士關注，安置兒童等配套不足，警方有關調查工作，也要有完善配套。

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賴振雄



掃一掃 有片睇



強制舉報虐兒立法建議重點



資料來源：政府諮詢文件



強制舉報虐兒個案例子

造成嚴重傷害

- 兒童傷勢嚴重，需及時入院治療；
- 交談中得知學生被強迫性行為；
- 外觀上嚴重營養不良，皮黃骨瘦。

免責辯護

- 受害者被父親性侵但不願報警，社工需時說服及安置兒童，以保障最佳利益，屬合理延報；
- 當發現學生被虐時，得悉其他老師已舉報及報警。

資料來源：政府發言人



▲梁淑瑜表示，曾有受虐兒童情緒受困擾，舉報者可能要多了解情況，或先解除兒童面對的風險才舉報，因此須時較久。

業界盼政府提供更清晰指引

個案參考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建議，「強制舉報者」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報，但不列明舉報時限，並建議設免責辯護的條文。有社工引述案例，曾經有女學生被母親的男朋友性侵犯，初時堅決否認，並以到主題公園遊玩時弄傷作為藉口，要短時間內作出判斷並不容易。

倡設「免責辯護條文」

註冊社工、香港家庭調解協會總幹事梁淑瑜表示，曾接獲一名單親母親求助，發現女兒的下體有奇怪的血跡，懷疑被性侵犯，疑兇可能是該名母親的男朋友，女童就讀初中，最初堅決否認，更提供在主題公園遊玩時弄傷作為藉口，要短時間內作出判斷並不容易。

梁表示，由於事態嚴重，當日立即召開緊急小組跟進，直至同日晚上11時，女童才說出真相，隨即帶同她前往醫院驗傷。梁強調，支持強制舉報虐兒立法，但類似案例說明，若受虐兒童情緒受困擾，舉報者可能要多了解情況，或先解除兒童面對的風險才舉報。

相關法例，涵蓋23個行業，包括營養師。註冊營養師萬侃表示，接獲的個案之中，有家長因自己吃素，也強制要求年幼子女一同吃素，也有過分溺愛兒子，不斷提供豐富食物，導致其過度肥胖，均可能屬於條例中「忽

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期望政府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事例，以供業界參考。

就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發言人表示，當發現小朋友對於某一事情感到驚恐，專業人士必須深入了解小朋友驚恐原因，若經了解後發現學生長時間受到嚴重語言暴力而導致情緒不穩定，「舉報者是有需要做多一層功夫」，過程中需先安撫小朋友情緒、或遷移到安全地方等所需行動，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屬於合理延誤舉報。

若有另一名「強制舉報者」已就該名兒童所遭受傷害及風險作出舉報，同樣可視為免責辯護。政府發言人舉例，老師於下午見到學生有被虐的痕跡，可回到教員室與其他同事了解是否已報警，發言人又認為，「舉報多都不要舉報少，最終都是希望保護小朋友」。

身兼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副教授葉柏強表示，兒科醫生訓練包括區分兒童一般受傷或受虐待，常見的一般瘀傷包括膝蓋、手肘、額頭等較容易撞傷的位置，而懷疑涉及虐兒的個案，例如會在大腿內側、臀部等位置，以及有新舊瘀傷出現。他認為18個月生效期可確保醫護人員有足夠理解及培訓，清晰了解法例覆蓋範圍及分辨是否懷疑虐兒個案。

大公報記者賴振雄、鍾佩欣

雷張慎佳：立法只是初步 須完善相關配套

逐步優化

多年來致力爭取設強制舉報機制的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雷張慎佳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對政府提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不過她認為立法並不等於建立全面的保護兒童措施，下一步應完善相關配套，包括人手、院舍及招攬寄養家長，並設立以證據為本的檢討機制，並優化資源配置。

雷張慎佳表示，社會各界討論強制舉報制已有一段時日，其中申訴專員公署在推動立法一事發揮積極作用，惟討論期間嚴重的虐兒案一宗又一宗，期望立法工作能順利開展。

雷張慎佳指出，舉報虐兒只是第一步，關鍵是第二步有關當局如何處理並跟進個案，「停留在開檔案階段無實際作用，要有適當的社工跟進個案，有適當的治療師和輔導員處理受虐兒童的身心」，以及執法部門在保護兒童中所扮演的角色亦同樣重要。

宣傳教育 不可忽視

對於社署設提供48個服務名額的留宿幼兒中心，雷張慎佳認為初期名額少屬正常，當局可視乎現有資源及受虐個案而逐步增加，而受虐兒童除送往大型院舍或小型兒童之家，寄

養家庭亦同樣重要，因部分受虐兒童較幼小，仍需要父母關顧而非職員，按既定程序對寄養家長有要求，不過參考海外現行方案，亦可接納更多有心人士，讓招攬過程更具彈性，這方面當局可結合本地文化再作深入研究。

宣傳教育亦不可忽視，雷張慎佳認為，當局如何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保護兒童，「一些居住環境有限卻仍堅持照顧受虐幼童的家長，政府可讓他們向外宣傳，講述遇到什麼困難又如何克服，或當局又提供什麼支援」，才能讓更多人認識寄養家長這一身份。

大公報記者楊州

